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本人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，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参加了公司五次董事会会议，列席三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2014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在任职期间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阅读了资料，参加审议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并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，行使表决权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其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各种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4 年度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对重大事项如：2013 年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、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2013 年度内控报告、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、2014 年关联交易预算、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、聘任审计机构、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参加了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会议。2014 年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。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对公司提出要求，希望董事会与经营层立足于公司基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，将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能逐步分开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更加优化，加大后备管理骨干的培养力度，适时培养和提拔一批有能力的优秀年青骨干充实到高管岗位。

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，对公司的持续、稳健发展提供了积极有力的支持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14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；并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忠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行使表决权，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总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 2014 年度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201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，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，同时结合公司发展与产业升级的大趋势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管理层提名人选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、再创佳绩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王声堂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